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5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66,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钟鹏翼、王斌、吴雪晶、吕晓清、张剑渝、孙庆峰、马秀敏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晓雪、卢小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董晓霞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快主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66,71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陈快主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925,09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任俏、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5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王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王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奇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

王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奇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5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王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快主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审议,选举陈快主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　任:陈快主

委　员:钟鹏翼、王斌、吴雪晶、张剑渝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　任:孙庆峰

委　员:马秀敏、吕晓清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　任:张剑渝

委　员:王斌、孙庆峰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　任:马秀敏

委　员:孙庆峰、王奇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陈快主,男,42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采购部主管、经理、总监,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副店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店长,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东泰广场负责人。现任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5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

结合大华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综合评估大华所团队职业素养、业务经验及能力,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现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具体支付金额将以实际审计业务量而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大华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6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

至2019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在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商业城	2019/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4: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9-4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为担保方,在人民币1.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下称“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银行授信业务追加担保,并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48号《国美通讯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49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9-4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之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拟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下称“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授信业务追加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前次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美通讯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在人民币1.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向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9日和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追加担保事项

为保证德景电子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银行授信业务开展及额度批复,根据工商银行嘉兴分行要求追加浙江国美通讯担保,公司拟增加浙江国美通讯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在人民币1.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德景电子向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并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国美通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对此次追加浙江国美通讯为德景电子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89979596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于正刚

5、注册资本:350,000,000元

6、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052号(嘉兴科技城)

7、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电表、音箱、蓝牙耳机、智能家居、智能设备、智能玩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德景电子2018年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961.48	150,630.44
流动负债	152,387.26	128,455.20
短期借款	68,264.46	45,843.90
负债总额	153,875.89	129,57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085.58	21,055.51
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514.31	59,63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7.12	-15,736.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甲方)

2、保证人: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乙方)

3、债务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人民币12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德景电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保证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担保协议的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德景电子向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追加浙江国美通讯担保一事,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以控股子公司浙江国美通讯为担保方,在人民币1.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德景电子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的银行授信业务追加担保,系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44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18.2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的担保或德景电子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另德景电子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德景电子为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9-4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

至2019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交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8	国美通讯	2019/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的突泉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12月10日9:00-12:0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2)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静、丁新宇

电话:0531-81675202、5313

传真:0531-81675313

邮政编码:250011

(二)其他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9年11月25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061	收购重庆铝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3,9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001236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6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6,20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4210044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6,900(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虎、冀东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备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对募集资金的划转另有约定,“甲方划转募集资金,需向乙方提供与每笔支付金额相匹配的商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乙方协助完成募集资金划转。乙方对交易资金的监管并不意味着对丙方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乙方仅对甲方提供的划款证明材料作形式性审查。因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资金在乙方保管期间,如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11299.9999万股股权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建芬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现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何建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何建芬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何建芬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9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